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A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通函(「原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當中列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統稱「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

## I. 會議出席情況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99,240,583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臨時股東大會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1,905,320,12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11916%。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0,719,040,139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6269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186,279,984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9223%。

### (二) A股股東類別會議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當日之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為17,665,772,583股股份，此乃A股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A股股份總數。A股股東類別會議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0,719,036,739股A股股份，約佔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60.67686%。

### (三) H股股東類別會議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當日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為3,933,468,000股股份，此乃H股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

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207,768,840股H股股份，約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30.7049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董事長李朝春先生主持。

## II. 會議表決結果

### (一)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一股一票的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郭義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866,934,920 (99.67763)	32,016,203 (0.26892)	6,363,000 (0.05345)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898,762,323 (99.94497)	188,800 (0.00159)	6,363,000 (0.05345)
3.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1,898,765,223 (99.94625)	35,900 (0.00030)	6,363,000 (0.0534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有關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11,897,184,023 (99.93171)	39,100 (0.00033)	8,091,000 (0.0679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有關為本公司間接控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787,891,424 (99.05364)	106,259,279 (0.89290)	6,363,000 (0.05347)

## (二) A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議案按股數以一股一票的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本公司A股股東通過。已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702,362,513 (99.99966)	35,900 (0.00034)	0 (0.00000)

## (三) H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議案按股數以一股一票的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本公司H股股東通過。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201,405,840 (99.47316)	0 (0.00000)	6,363,000 (0.52684)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寇幼敏女士共同負責上述會議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 III. 律師見證情況

上述會議經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 IV. 委任非執行董事

緊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郭義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郭先生的履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程雲雷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